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AND T G GOLD HOLDINGS LIMITED 大唐潼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99)

一名主要股東建議出售股份 之最新情況

茲提述大唐潼金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日之公告(「該公告」)。除非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採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為促使股份恢復買賣，李先生擬與馬先生訂立建議交易，該建議交易將涉及出售現時由永利(一間由李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本公司約10.58%權益予馬先生及將於完成時馬先生授出以永利為受益人銷售股份的股份質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67條，一份申請(「該申請」)已呈交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予以批准執行該買賣協議及股份抵押。

本公司獲悉，李先生和馬先生仍在商討買賣協議的條款而有關商討並已進入最後階段。本公司亦就有關申請向聯交所多次提交，聯交所就考慮及批准該申請時要求提交以下文件：

- (1) 一份由李先生確認之法定聲明以證明他並不具備知悉任何內幕消息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項下須予披露;及
- (2) 由香港律師予以之法律意見，確認出售事項將不會違反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II 及 XIV 條。

本公司預計倘買賣協議條款落實後，上述文件將盡快完成。

董事會謹此提醒股東，李先生(或永利)和馬先生之間並無保證將簽訂任何具有法律約束力之協議。一旦有進一步有關最新建議交易的進展時，本公司將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有關建議交易之公告。

停牌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且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承董事會命
大唐滙金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吳偉奇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發出日期，董事會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惠彬博士，太平紳士，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李誠先生及郭大濱女士；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柯偉聲先生及焦智先生。

本公司各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當中包括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之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及欺詐成份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其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刊登於創業板之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並由刊發日期起保留最少七日及刊登於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aplushk.com/clients/8299GrandTG/>內。

* 僅供識別